

# 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員生社「麵包」議價須知

一、議價時間：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中午 12:30 點整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公室。

三、規格：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學校衛生法(1041230 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1050512 修正罰鍰裁罰標準施行)、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(1050706 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(1050608 修正發布施行)、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(1051121 修正發布施行)、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(1060308 府法制字第 1060070976 號令修正)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四、

五、資格：具經濟部營利事業證，並開立統一發票者。

六、說明：

1. 本社本學年擬販售以上規格所載由一家廠商提供。
2. 本次議價以最低價之貨品為得標貨品；若最低價有兩家廠商以上(含)者，則進行減價直到只剩一家廠商止。
3. 各廠商所議價價格均超過底價時，本社得當廠要求最低價廠商各予以減價一次；如仍超過底價，隨即由各廠商重新比減價格至低於底價宣佈決標，如比價後其最低價格仍超過底價時，即予以保留，並由本社逕行與最低價者議價或尋找其他適合廠商。
4. 議價當天請攜帶公司章，負責人章(同意價單之印章)，出席人私章。
5. 販售商品必須在當天製作；本議價單為得標廠商契約書之一部分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

109 學年度麵包廠商議價單

產品資料			
校園食品編號	產品名稱	製造廠商	認證類別及編號
新台幣		拾	元整

##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（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修正）

### 一、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
(一)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二五〇大卡以下，其中由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下(但鮮乳、保久乳、蛋及豆漿得不受上述脂肪熱量比例限制)；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(但優酪乳、豆漿之添加糖量得占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下)；鈉含量應在四〇〇毫克以下；校園烘焙食品(麵包、餅乾、米製品)油及糖所提供之熱量之總和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四十，且油、糖個別所占之熱量亦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；飽和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、反式脂肪酸應為零。

(二)前款用語定義如下：

- 1、飲品：指百分之百果（蔬菜）汁、鮮乳、保久乳、豆漿、優酪乳、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。
- 2、點心：指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，且含有適量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素之食品；其熱量較正餐為少，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之功用。
- 3、糖類：指單醣、雙醣之總稱。
- 4、鮮乳：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，並合於 CNS3056 之鮮乳定義者。
- 5、保久乳：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超高溫滅菌後，以瓶(罐)裝或無菌包裝供飲用之乳汁，並合於 CNS13292 之保久乳定義者。
- 6、優酪乳：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3058 發酵乳(3.1)之規格，非脂肪乳固形物(MSNF)含量達百分之八以上，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。
- 7、豆漿：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1140 之豆奶規格，粗蛋白質含量在百分之二・六以上，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。
- 8、百分之百果(蔬菜)汁：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2377 水果及蔬菜汁飲料(已包裝)之天然果汁、天然蔬菜汁、綜合天然果汁、綜合天然蔬菜汁及綜合天然果蔬汁定義者。
- 9、包裝飲用水：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水，符合國家標準 CNS12852 之包裝飲用水規格者。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碳酸飲料水類產品。
- 10、礦泉水：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天然礦泉水，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12700 之包裝礦泉水規格者。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水。